

项目编号：ZYYCZB20250501

淳化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 救灾资金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淳化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业云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淳化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淳化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 8 层 8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YCZB20250501

项目名称：淳化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4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淳化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4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化学肥料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740,000.00	7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淳化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0)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1)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12)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 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16)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淳化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4)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7)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8)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提供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提供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10) 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 8 层 802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 8 层 802 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6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 8 层 8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淳化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淳化县县城北街

联系方式：131096212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业云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 8 层 802 室

联系方式：181652512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5829144192

陕西中业云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淳化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淳化县县城北街 联系方式：1310962122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业云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1号楼8层802室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18165251259
3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740000.00
4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历天
5	质保期	1 年
6	质量要求	合格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 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 产负债表）或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4）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7）法定代表人

		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8）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提供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产品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10）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8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0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12	磋商保证金	不缴纳
13	文件份数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电 子 版 ：贰份（U 盘，pdf；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胶装。
14	密封要求	本次磋商共两个标袋：正本与电子版装在一个标袋内、所有副本装一个标袋。封套包装容量不够时，可分册包装。磋商响应文件袋应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盖章。
15	封套上写明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16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	磋商时间：2025 年 06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 8 层 802 室
17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地点
18	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1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 24 小时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专家。
2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21	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按以中标价的 0.7%收取。 （2）成交（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2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3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4	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	1. 本项目属性：货物类。 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一、总 则

1.1 名词解释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单位。

1.2 资金来源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其他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1.3 合格供应商

1.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及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其他采购活动。

1.3.5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

1.3.6 联合体磋商

1.3.6.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3.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1.3.6.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7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1.4 磋商委托

开标时携带资料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只须提供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1.5.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2.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已经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回函确认，逾期视为已确认。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3.1.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3.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1.4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3.1.5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3.2.2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3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3.2.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

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3.2.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现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3.3.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截止日当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并将网页截图附在评审资料中。（若查询结果不合格，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90 日历天；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及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要求盖章处应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正本须逐页盖章并加盖骑缝章，不得用彩打等其他形式代替，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

装成册，副本可以是正本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3.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6.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套的标记：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封面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3 未按照上述要求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磋商与评标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1.2 开标会议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介绍参会人员
- (3) 介绍供应商；
- (4)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监督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对密封情况确认；
- (5) 拆封响应文件，磋商报价并不公开，仅对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情况进行现场确认；
- (6) 宣布现场会议结束，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7) 会议结束。

5.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5.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5.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5.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5.3.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5.4.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存一至三名成交

候选人。

5.5.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6.1. 成交程序

6.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6.1.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6.1.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6.1.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6.1.5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6.1.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6.2. 成交与落标通知

6.2.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成交合同的签订

6.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3.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3.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6.4. 其他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6.5. 质疑投诉

6.5.1 质疑

6.5.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6.5.1.2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5.1.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5.1.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6.5.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5.1.6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6.5.2 投诉

6.5.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5.2.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5.2.3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6、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6.6.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详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详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3.1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3.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本章第2.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3.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2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磋商

3.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2.2 评分标准》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5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 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4.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 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5.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5.3 供应商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5.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5.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6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5.7 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5.8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6.1.1、6.1.2、6.1.3 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6.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优惠政策。

6.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6.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6.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6.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6.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6.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七、同一品牌处理

7.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八、定标

8.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评标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8.3 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8.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

8.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9.1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9.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9.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

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9.3 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证明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 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 产负债表）或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资质证书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提供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产品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是否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
		是否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非联合体声明）

2.1 .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有效性 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资质证书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字、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报价	报价唯一，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磋商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完整性 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 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款，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交货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标因素	权 值%	评价要素
价格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单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实施方案	25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供货组织安排、分工合理，责任明确，详细的人员、运输、派送措施等。方案内容完整、全面、详细的计（7-10]分；方案内容欠缺、较薄弱的计（4-7]分；方案内容有 2 项以上严重欠缺、薄弱的计（0-4]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时间和进度控制方案，有明确的时间和进度控制，能够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任务。方案内容完整、全面、详细的计（7-10]分；方案内容欠缺、较薄弱的计（4-7]分；方案内容有 2 项以上严重欠缺、薄弱的计（0-4]分；未提供不得分 3. 供应商在产品检验、残损品补救措施等方面有详尽的计划，且具有明确的承诺，根据响应程度计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	供应商提供完整的质量及保证措施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具体详实、可行性强得（7-10]分；质量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得（4-7]分；质量保障措施简单、基本可行得（0-4]分；未提供不得分
运输保护	5	对本产品的运输有进行包装、防潮、防腐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根据响应程度计（0-5]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处置方案	9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相应的应急保障措施，内容包含①应急人员安排；②应急响应时间；③安全处理措施等。要求内容完善、全面合理、架构完整、层次清楚、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每满足一项得 3 分，满分 9 分，各项内容每有一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产品供应	6	①能提供所投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计 3 分，不提供不计分。 ②能提供所投产品原材料证明资料的（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介绍、彩页、说明书、检测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计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9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②售后服务承诺；③响应时效。要求方案制定合理、内容完整、思路清晰。每满足一项得 3 分，满分 9 分，各项内容每有一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6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05 月 01 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每提供一个业绩计 2 分, 满分 6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 各评审专家独立打分。 2) 评审专家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 该评审专家的打分作废, 不计入汇总分。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 比较价格得分, 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若价格得分仍相同, 比较技术得分, 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若技术得分仍相同, 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 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 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5) 评标过程中, 若出现特殊情况时, 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 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格式条款供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参考，最终以采购人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标的：

2、数量：

第二条 履约期限、地点

1、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历天。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质量标准

1、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符合有关技术质量标准的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和技术规范，保证货物是全新的、在有效期内包装完好的合格产品。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货物，进货渠道正常，货源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所供货物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单价：_____元/瓶
数量：_____瓶（规格：200ml/瓶）

2、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

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提供货物（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

-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
- 2、付款方式：供货结束，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4、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第六条 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第七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项目由采购人进行验收，验收时成交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成交人不配合或者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

2、验收依据：（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2）国家及省市、行业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3）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4）其他执行标准等。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

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3、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第九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在项目质量管理方面，甲方应给予乙方充分信任，不能过多干涉乙方专业范畴。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产品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产品范围内有关产品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的相关条款和本项目合同约定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单位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十三条 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7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六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未能达成协议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九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磋商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采购人（甲方）：（盖章） 供应商（乙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注：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总体要求

为应对当前干旱灾害，保障农作物稳产，本次资金重点用于抗旱物资（氨基酸水溶肥）采购，发放到村到户，确保秋粮作物顺利播种出苗，起到抗旱作用，最大限度发挥救灾资金作用。

二、实施内容

计划采购抗旱物资含氨基酸水溶肥一批，用于 19.1 万以上亩秋粮作物受旱面积的喷施，降低蒸腾，有效提高抗旱效果。

三、技术指标：

1. 采购预算：740000.00 元；最高限价：740000.00 元。

2.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单价：10 元/瓶，规格：200ml/瓶（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3. 技术参数：

1. 符合 NY1429-2010 标准要求

2. 剂型：水剂

3. 游离氨基酸含量 $\geq 100\text{g/L}$

4. 微量元素含量 $\geq 20\text{g/L}$

5. PH 值：3.0-9.0

6. 水不溶物 $\leq 50\text{g/L}$

7. 氯(Cl) $\leq 30\text{g/L}$ 硫(S) $\leq 30\text{g/L}$ 钠(Na) $\leq 30\text{g/L}$

8. 总汞(Hg) $\leq 5\text{mg/kg}$ 总砷(As) $\leq 10\text{mg/kg}$ 总镉(Cd) $\leq 10\text{mg/kg}$ 铅(Pb) $\leq 50\text{mg/kg}$
铬(Cr) $\leq 50\text{mg/kg}$

9. 粪大肠菌群数： ≤ 100 个/mL

10. 蛔虫卵死亡率： $\geq 95\%$

注：采购数量按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以成交金额单价计，不足一瓶的进位，按整数计瓶。

四、商务要求

1、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历天。

3、合同形式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形式

（1）总价合同

（2）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提供货物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2 支付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

（2）付款方式：供货结束，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4、质量标准

合格

5、质保期：1 年

6、验收标准和方法

6.1 项目由采购人进行验收，验收时成交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成交人不配合或者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

6.2 验收依据：（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2）国家及省市、行业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3）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4）其他执行标准等。

7、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8、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的相关条款和本项目合同约定执行。（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单位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并参加磋商。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采购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响应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元整
（¥：740000.00 元）

3、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二份（U盘）。

4、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响应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7、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元）	单价：_____元/瓶（规格：200ml/瓶）
供货期	
质量	
质保期	
备注	
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法人直接参与本次磋商活动的，法定代表授权书则无需填写。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以下粘贴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响应偏差表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技 术 指 标	磋商响应文件 技 术 指 标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1、供应商如有技术偏离，在表中逐项列明。

2、如供应商全部响应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在“磋商文件技术指标”及“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指标”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情况”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款响应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1、供应商如有商务偏离，在表中逐项列明。

2、如供应商全部响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在“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及“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情况”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磋商方案说明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磋商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六、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磋商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 就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事宜, 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本承诺真实有效, 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
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 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 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 如有隐瞒实情, 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 (没有填零), 如有隐瞒实情, 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 如有隐瞒实情, 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提供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产品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致_____ (采购人)：

我单位声明与其他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关联关系，包括：

(一)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企业未参与投标；

(二) 我单位直接控股、存在管理的其他企业未参与投标；

(三) 我单位并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的其他单位并未与我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如采购人在本采购活动中，发现我单位存在上述关联关系的单位同时投标，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次采购活动，如中标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采购各方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此项供应商无需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核实, 若查询结果不合格, 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若是中小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不是则不需提供。

2、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3、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4、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所投产品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活动中非联合体。本承诺真实有效, 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我公司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 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其他补充资料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